

修改中，立約商承諾於今年 5 月底前，完成全數置物櫃延長時間之設定。若民眾於 180 秒時間內欲取消使用時，螢幕將顯示「按\*離開」之取消功能，按\*字鍵後即列印「退費單」；或逾 180 秒時，亦會自動列印「退費單」，民眾即可洽服務人員辦理退費事宜。

(二)因臺北站使用量最大，立約商將於今(103)年 5 月底前，在臺北站再增設 6 部兌幣機，並請立約商在臺北站之「駐點服務人員」穿著明顯易辨認之服裝，以利民眾及時諮詢並提供協助。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太陽花學運結束後，行政單位應採取寬容的態度，不應對參與學運學生秋後算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8)

邱委員志偉就太陽花學運結束後，行政單位應採取寬容的態度，不應對參與學運學生「秋後算帳」提出質詢。同時請教育部建議學校老師，對參與學運學生儘量補課，若學生後續衍生司法問題，學校也應提供法律及心理諮詢協助學生，以降低學運對學生之影響與衝擊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本部向來鼓勵青年學子關心公共事務與國家未來發展，對青年學子參與公共事務也秉持尊重其表達意見的自由，希有助於提升青年學子民主素養，促進國家社會與民主法治的進步。

對此次反服貿學生之行為，本部重申對參與學運學生不會「秋後算帳」，並請學校對學生若有課業或情緒上的問題，應積極主動給予適當協助及輔導。依教師法規定，教師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的義務，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並維持學習品質；對參與學運學生，教師可以運用各種方式完成補課，讓學生趕上課業進度。

本部尊重學生表達意見，但其作為仍應符合法律規範及民主程序。學生後續若衍生司法問題需借助相關諮詢時，各校均可提供協助，以降低學運對學生之影響與衝擊。期待學生在經歷此一事件後，更了解民主與法治的真諦，學習尊重多元意見與價值觀，涵養更成熟之民主參與態度。

(五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警政署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4)

邱委員就警政署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 3 月 23 日及 24 日群眾占據行政院相關安維勤務，依地區責任制，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規劃執行；至其裝備及警械之使用，均依法令執行；另群眾於 3 月 18 日攀牆侵入立法院，破壞門窗、毀損公物，並占據議場及周邊道路期間，警方為預防再發生類似狀況，除於相關重要機關積極整備部署外，並架設鐵拒馬等阻材防制，惟該等群眾於 3